

國民政府

公類
詳注 最新公文模範大全

第一編

程式述要

中央書店印行

編例

一 本書共分五編。一公文程式述要。二政界公文類編。三黨部公文類編。四軍界公文類編。五團體公文類編。以政界公文為主體。故所選各項公文。占全書四分之三。餘如黨部等。祇聊備一格。以供參攷。

一 本書各編公文。均採民國十七年六月至十八年三月。政府公報所載。或散見於各日報者。材料暨極新穎。已廢之機關名稱。亦絕無羼入。

一 本書各項公文。不僅將呈文。咨文。令文等區分。於某一大項。更分為若干類。止命令一項。已分類為十六。如公布。崇報。旌卹。任用等。用以參考。時最便翻檢。與混列一起。檢閱費時者。迥乎各別。

一 本書所列公文。於篇後悉附注釋。雖尋常典故。亦必引伸字義。詮註出處。啟編即得。更無煩搜檢辭書。非惟為辦理公文之一助。時加瀏覽。獲益亦非淺渺。

一 本書於措詞格式。有時更在篇後附加說明。以免初學者仿效錯誤。或罔知適從。

一 本書所選公文。凡與最近內政部所規定革新公文辦法。未能符合者。概不列入。

一本書所選公文。凡原文有誤句誤字者。悉爲校正。與隨手摘錄。不加校閱者。亦判若霄壤。一本書排列各項公文。先中央政府。次地方政府。又次爲附屬機關。次序井然。更爲他書所未有。

一本書於首編公文程式述要內。對於各種公文寫式。指示綦詳。凡任書記等職。亦甚便參考。

一本書於各項公文必要之用語。附有簡表一紙。以備臨時檢查。

一本書各篇公文之標題。力求顯豁。絕無過簡過繁之弊。凡初任收發等職。閱此。即能悟摘要方法。

分類

詳註

第一編 公文程式述要

一 呈文——上行文
二 令文——下行文
三 布告——下行文

四 咨文——平行文
五 訓令——下行文
六 公函——平行文

七 指令(批示附)——下行文

第二編 政界公文類編

一 呈文——上行文

咨知類 咨請類

呈請類

呈報類

咨送類

咨復類

函知類 函請類

函類

函送

函復類

呈送類

呈復類

咨交類

四 命令——下行文

公布類 崇報類

二 咨文——平行文

三 公函——平行文

總目

大全

分類詳註

最新生公文模範

旌卹類	特赦類	五 訓令——下行文	曉示類	宣布類
任用類	減刑類	六 指令——下行文	飭遵類	行知類
派委類	創建類	七 布告——下行文	准許類	飭遵類
免職類	(改設附)	八 不予准許類	准許類	飭遵類
保護類	整頓類	九 閱謠類	保護類	勸勉類
獎勵類	裁撤類	十 告誡類	查禁類	告誡類
懲戒類	取緝類	十一 命令——下行文	曉示類	宣布類
通緝類		十二 命令——下行文	曉示類	宣布類
呈文——上行文		十三 訓令——下行文	曉示類	宣布類
呈請類		十四 訓令——下行文	曉示類	宣布類
呈報類		十五 訓令——下行文	曉示類	宣布類
函復類		十六 訓令——下行文	曉示類	宣布類
三 訓令——下行文		十七 訓令——下行文	曉示類	宣布類
曉示類		十八 訓令——下行文	曉示類	宣布類
宣布類		十九 訓令——下行文	曉示類	宣布類
曉示類		二十 訓令——下行文	曉示類	宣布類
禁止類		二十一 訓令——下行文	曉示類	宣布類

第三編 黨部公文類編

分類
詳註

二 公函——平行文

飭遵類 行知類

函請類 函知類

四 布告——下行文

第四編 軍界公文類編

一 呈文——上行文

函詰類 函復類

呈請類 呈報類

三 訓令——下行文

曉示類 宣布類

二 公函——平行文

飭遵類 行知類

告誡類 查禁類

第五編 團體公文類編

一 呈文——上行文

函請類 函知類

三 訓令——下行文

呈請類

函請類 函知類

飭遵類

最 新 公 文 模 範

總目 大全

詳註 分類

最新公文模範大全目次

第一編 公文程式述要

- 一 呈文——上行文
- 二 咨文——平行文
- 三 公函——平行文
- 四 令文——下行文
- 五 訓令——下行文
- 六 指令(批示附)——下行文
- 七 布告——下行文

第二編 政界公文類編

- 一 呈文——上行文
- 呈請類

一件內政部部長薛篤弼呈國民政府中央政治會議——請准予開去本兼各職
一件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先行召集附京各省民政廳長共籌绥靖之策

一件交通部部長王伯羣呈國民政府——懇請准予辭職

一件鐵道部呈國民政府——請核准軍用品改由水道運輸

一件財政部呈行政院——取締錢莊商號發行兌換券請轉呈國府備案

一件農鑛部呈行政院——請設立林業專門學校

一件建設委員會呈中央政治會議——爲改組華北水利委員會請鑒核施行

一件賑款委員會呈國民政府——請辦海關附加賑款

一件江蘇省政府呈國民政府——爲財部限制田賦征收辦法與省府頒行互有抵觸請鑒核令遵

一件江蘇省政府呈國民政府——請明令取消財政部所定禁煙條例

一件江蘇省政府呈中央政治會議——請依黨綱核示整理土地辦法

一件江蘇民政廳呈省政府——請將查封王佐良財產內壹餅等變價改充贛榆地方救濟院經費

一件江蘇建設廳長陳世璋呈國民政府——再懇准予辭去本兼各職

一件江蘇建設廳呈省政府——請澈底改組江北運河工程局

一件江蘇建設廳呈省政府——請發給江北運河工程局小官印

一件廣東財政廳長呈政治分會——請明示救濟廣東中央銀行方略

- 一件江蘇土地整理委員會呈省政府——請轉呈整理土地計劃意見書
- 一件廣東南區善後委員陳銘樞呈省政府——請轉呈國府取速設置安南領事
- 一件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國民政府——請向五中全會建議整理首都
- 一件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國民政府蔣總司令——請通令非正式軍事機關不得用兵士
守衛
- 一件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國民政府——擬具考試職員規則請予備案
- 一件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國民政府——請將電話劃歸市府管理
- 一件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國民政府——請變更公安局管轄
- 一件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國民政府——請將蘇省政府原住房屋統交接收保管
- 一件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呈國民政府——擬定發行市政公債條例請准予備案
- 一件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呈國民政府——再請准予發行公債
- 一件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行政院——再請辭職
- 一件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呈政治分會——請將北平使館界行政權收歸市轄
- 一件上海特別市財政局呈市政府——請停止借撥警備司令部賽馬稅款
- 一件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呈市政府——縷陳一年來辦理情形請鑒核示遵
- 一件杭州市市長黃伯樵呈浙江省政府——懇請收回委任市長成命

呈報類

- 一件江蘇省政府呈國民政府——呈報農鑛廳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
- 一件江蘇農鑛廳呈省政府——呈報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
- 一件江蘇農鑛廳長何玉書呈省政府——呈報就職日期
- 一件江蘇財政廳呈省政府——呈報裁撤吳縣東西山行政委員
- 一件江蘇建設廳呈省政府——呈報改組及移交情形
- 一件南京特別市公安局呈市政府——呈報工務局取締周益興違章建築情形
- 一件南京特別市土地局呈市政府——呈報接收孫詞臣逆產租地情形
- 一件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呈市政府——呈報查獲荷蘭商私運軍火情形
- 一件江甯縣政府呈省政府——呈報堯化門劫車情形
- 一件宿遷縣政府呈省政府——呈報淘汰衙蠹情形
- 呈送類
- 一件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國民政府中央政治會議中央執行委員會——呈送調查益仁
巷一帶商號民戶情形表冊
- 一件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呈國民政府——呈送支出計算書據
- 一件南京特別市土地局呈市政府——呈送支出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等
- 一件江蘇建設廳呈省政府——呈送甯滬省道第一段測量計劃及預算書

呈復類

一件江蘇民政廳呈省政府——呈復水警查獲煙土情形

一件江蘇民政廳呈省政府——呈復沐湯縣長馬玉仁副煙不力已記大過一次

一件江蘇財政廳呈省政府——呈復請丈常熟北夾沙田問題

一件江蘇財政廳建設廳會呈省政府——呈復宜興縣長所請發行縣道公債按畝籌借核與公債性質不合

一件南京特別市工務局呈市政府——呈復商店違章建築已督令拆除

一件南京特別市工務局呈市政府——呈復東關頭水閘變更計劃重訂合同情形

一件杭州市政府呈浙江省政府——呈復封禁盛氏地產經過

一件杭州市政府呈浙江省政府——呈復徐錫麟烈士石像業已查明

一件上海縣建設局呈江蘇建設廳——呈復蒲肇河已查明係屬上海市區

二 咨文——平行文

咨請類

一件內政部咨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抄發寺廟管理條例請轉飭遵辦

一件內政部咨江蘇省政府——請飭屬填報水道溝渠

一件財政部咨江蘇省政府——請嚴行考核徐屬各縣釐除煙苗成績

一件鐵道部咨財政部——請定津浦路運貨捐救濟辦法

一件農鑛部咨各省政府——請飭屬於植樹節認真植樹

一件江蘇省政府咨浙江省政府——請飭沿湖軍警會勦太湖股匪

一件江蘇省政府咨上海特別市政府——災區減賦案經已核准請轉飭查照

一件南京特別市政府咨江蘇省政府——請將江甯境內山石撥歸市工務局接收

咨知類

一件內政部咨各省省政府——擬定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咨請查照

一件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請查戶口暫援前北京內務部頒布各項規則辦理咨請查照

一件內政部咨各省省政府——擬具縣政府書吏警察改組辦法咨請查照

一件江蘇省政府咨工商部——淮屬縣商會已改組成立咨請查照備案

一件江蘇省政府咨工商部——嘉定縣商會改組成立咨請查照備案

咨送類

一件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咨送更名改姓冠姓規則

一件交通部咨江蘇省政府——咨送太倉縣沙溪電氣公司執照

一件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卸任局長咨新任局長——咨收支統計等表

答復類

- 一件江蘇省政府咨內政部——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已刊布公報咨復查照
- 一件江蘇省政府咨內政部——縣政府書吏警察改組辦法已刊布公報咨復查照
- 一件江蘇省政府咨財政部——直魯災賑委員會採購米糧應照蘇省聯運辦法咨復查照
- 一件江蘇省政府咨財政部——鏟除烟苗已令飭各縣切實辦理咨復查照
- 一件江蘇省政府咨財政部——上海日暉橋織呢廠基地已由上海縣政府查明咨復查照
- 一件江蘇省政府咨安徽省政府——皖繩連蘇稅率已由財廳修改咨復查照
- 答交類
- 一件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卸任局長咨新任局長——咨交會計課各股移交清冊
- 三 公函——平行文
- 函請類
- 一件內政部致江蘇省政府——國府令免全國舊欠田賦請查照辦理
- 一件財政部致各銀行公會——請拒絕僞鈔兌現
- 一件僑務委員會致外交部——暹羅華僑反日被逐請嚴重抗議
- 一件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致江蘇省政府——請照章實行勸募股銀
- 一件江蘇省政府致中央宣傳部——請接無線電話發音稿

- 一件江蘇省政府致內政部——請核復禁煙總局戒煙藥品與禁煙有無抵觸
- 一件江蘇省政府致財政部——請將盛氏義莊基金所購庫券撥交省府接管
- 一件江蘇省政府致浙江省政府——浙江省防軍協勦宜興大刀會匪應予褒獎請查核辦理
- 一件江蘇省政府致南京特別市政府——請查核燕子磯試辦模範村辦法
- 一件江蘇省政府致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湖水淺涸請擇要開濬
- 一件南京特別市政府致內政部——請轉呈國府由市府派員參加禮制服章委員會
- 一件南京特別市政府致首都衛戍司令部——請出示協助禁煙
- 一件上海特別市政府致第五次全市代表大會——請協助市政進行
- 一件天津特別市政府祕書處致南京特別市財政局——請將各項章程寄送參考
- 一件南京特別市財政局致廣州等市財政局——按月請將月刊等寄送參考
- 一件上海特別市衛生局致總商會——請協助租界肉類檢驗
- 一件上海租界臨時法院致領袖領事——請轉致荷蘭領事不得侵犯審判權
- 一件上海租界臨時法院致工部局警務長——請飭各巡捕在庭服務尊重國法
- 一件江蘇交涉公署致中華國民拒毒會——請對列強運銷鴉片一致力爭
- 一件無湖交涉公署致南京英總領事——請速結逍遙津慘案
- 一件江蘇人造絲專稅總局致上海縣公安局——請飭屬協助查禁偷稅

一件國民政府文官處致各院部會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知照國務會議議決各種印信式樣

一件國民政府文官處致各委員各部院會——知照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平時會議不得派代表出席

一件國民政府文官處致各省府——知照縣政府以下印章由該管官廳刊發

一件內政部致江蘇省政府——知照新疆乾德城改爲乾德縣

一件江蘇省政府致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知照孟芳圖書館業由中央大學除去孟芳二字

一件江蘇省政府致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知照南京女中國家主義派已由中央大學嚴密調查

一件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祕書處致市財政局——知照鄭州市政府將派員來局參觀

一件南京特別市財政局致前任沈局長——知照所呈支出報銷已奉市府令核准

一件上海特別市財政局致第五次全市代表大會——聲明財政公開

一件上海特別市社會局致總商會——知照商業註冊已開始辦理

一件上海縣政府致總商會——知照前漢口中央銀行兌換券得掉換公債

函送類

一件國民政府文官處致內政部公函——抄送解釋土地徵收法疑義清單

一件內政部致江蘇省政府——檢送縣政府警察章程

一件工商部致江蘇省政府——檢送徵集工業原料辦法

一件浙江省政府致江蘇省政府——檢送漁業建設會議組織大綱

一件江蘇省政府祕書處致各廳處——檢送五二慘案紀念徽章

函復類

一件行政院復文官處公函——國府頒發各部印信已分別轉發

一件司法院復中央政治會議祕書處——關於大赦意見

一件農鑛部復工商部——整理龍煙鐵鑛未便贊同

一件江蘇省政府復內政部——通志尙未付印

一件江蘇省政府復內政部——旗民與普通國民同等待遇

一件江蘇省政府復上海特別市政府——折糧田仍應升漕

一件江蘇省政府復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征收田賦由財廳擬定整理辦法

一件江蘇省政府復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認提倡股五萬元

一件浙江省政府復江蘇省政府——擬會同組織漁業建設會

一件江西省政府復江蘇省政府——報告最近禁煙情形

一件上海特別市政府復農鑛部——濟明沙鑛公司建設油池已令停止工作

一件北平特別市政府復財政部——報告減免苛稅雜稅經過

一件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復土地局——所裁辦事員欠薪業經撥付
 一件南京特別市財政局復江浦縣政府——公子洲舊欠蘆課邊部令援例豁免

四 命令——下行文

公布類

- 一件國民政府令——公布五院組織法
- 一件國民政府令——公布立法院議事規則
- 一件國民政府令——公布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 一件國民政府令——公布最高法院組織法
- 一件國民政府令——公布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 一件國民政府令——公布公文程式條例
- 一件國民政府令——公布懲治綁匪條例
- 一件國民政府內政部令——公布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 一件國民政府內政部令——公布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 一件國民政府內政部令——公布縣長懲治條例
- 一件國民政府農礦部令——清查各礦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 一件國民政府農礦部令——公布職員出差旅費暫行規則